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思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2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思翰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思翰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及定應執行刑確定，合計刑期3年（聲請書誤載為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確定」，應予更正），於民國113年8月12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5年7月15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聲請裁定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莊婷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湯尹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